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条例》主要包括：

一是明确预算收支范围。规定各部门预算应当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给本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的所有预算资金。各部门预算拨款收入和支出应当在部门预算中单独反映。

二是强化预算公开要求。规定一般性转移支付向社会公开应当细化到地区，专项转移支付应当细化到地区和项目。政府债务、机关运行经费、政府采购、财政专户资金等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开。部门预算、决算应当公开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是完善转移支付制度。明确一般性转移支付范围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等。规定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专项转移支付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四是明确预算草案编制时间。规定财政部于每年6月15日前、地方政府财政部门于每年6月30日前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五是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明确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各省级政府债务限额在全国人大或者其常委会批准的总限额内由国务院批准。财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评估指标体系，对债务高风险地区提出预警，并监督化解债务风险。

六是规范财政专户。明确开设、变更财政专户由财政部核准，财政专户资金由本级政府财政部门管理，纳入统一的会计核算，并在预算执行情况、决算和政府综合财务报告中单独反映。